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複試應試規則

1. 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)，配戴口罩者，報到、試教、口試時請配合脫下口罩進行查驗。
2. 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 8 時 10 分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複試報名、資格審查及繳交複試報名費。參加複試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請事先預留充足時間，以應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20 分抽甄選序號。
3. 進入試場(報到、試教等候、準備區、試教、口試)請將手機調為靜音，手錶請關閉報時功能；試教準備區、試教及口試請勿使用 3C 產品。
4. 請勿於試場(試教、口試等候區)相互交談，依指示進入試場，等候區唱名時，請將身份證件交給工作人員核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5. 試教、口試時，考生個人用品請隨身攜帶，放置於試場外書桌，試教、口試結束後，請勿再回報到區或等候區，請直接離開。
6. 各科試教不得攜帶自備教材進行試教，由本校提供教材及白紙(本校於試教準備室及試場各準備 1 套教材)。
7. 違反相關試場規定者，應試部份依規定扣分或以零分計外，嚴重違反試場規則者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取消錄取資格。

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